

16-04B 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構員工宿舍修繕須知 (2003-08-11)

總務一六－〇四B

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構員工宿舍修繕須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六一)字第〇七一一九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七五)字第〇五二八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六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發(七七)字第二一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七七)字第〇七〇二四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總字第 1065011298 號函停止適用

一、本須知所稱宿舍指員工眷舍及單身宿舍。

二、本須知所稱修繕分臨時修繕、定期檢修及災害搶修。

三、事務單位應按會計年度編列修繕預算辦理。

四、本局宿舍修繕工程由事務單位會同會計室及工程單位派員組成修繕小組，實地勘查鑑定修繕項目後，依規定辦理。

五、本局員工宿舍之臨時修護，以對居住安全及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而需即時修護者為限。

六、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員工眷舍居住人或單身宿舍管理人填具請修單（如附件），送事務單位辦理。

七、事務單位每年春季應辦理定期檢修一次，由修繕小組逐戶實地勘查，並依實際情況由事務單位統籌辦理修護。

八、遇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時，修繕小組應即勘查損壞情形，由事務單位儘速辦理搶修，但以恢復原狀為限。

九、如年度宿舍修繕預算無法支應災害搶修費用時，應專案申請。

十、事務單位對本局宿舍應建卡管理，員工眷舍每戶一卡，單身宿舍每棟一卡，每年修繕項目及費用應詳為登記，作為次年編列修繕預算之參考。

十一、本須知自核定日實施。